

□ 通讯员 张栩雯 江楠
记者 徐荔

许多学生都希望通过假期实习,为未来就业“加点砝码”。不过,企业实习也藏着不少风险,稍不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都可能“亮红灯”。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大学生暑期实习受伤引发的劳务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小刘是一名在校大学生,暑期勤工俭学时,她与上海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该公司将小刘派遣至上海某电气公司操作热铆机岗位工作。简单的培训后,小刘即被安排上岗。后来,小刘在工作期间不慎被机器烫伤,左手食指前两节的皮肤和肌肉组织严重受损。经过治疗,小刘的手指虽然保住了,但前两指节已无法弯曲,这给她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压力。因与两公司协商赔偿未果,小刘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中,法院依申请对小刘的伤势进行司法鉴定,结果为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小刘主张,事故发生前,两公司都没有对她进行任何专业培训,且在工作场所没有任何防烫伤器具的情况下,两公司就安排毫无经验资质的大学生从事需要特种持证人员才能操作的高风险工作。小刘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总计20余万元。

上海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辩称,小刘受伤是其自身违规操作、未尽审慎注意义务所致,应当由小刘承担全部责任。

上海某电气公司则表示,小刘上岗前,公司已对其进行了足够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供了保障安全的工作条件。且公司只是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并没有与小刘签订任何劳务合同,因此不对小刘所受伤害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接受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至电气公司工作,并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实际支付劳务报酬,因此,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接受劳务一方。另经查明,小刘的实际工作都由电气公司具体安排管理,也由电气公司负责培训及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所以,电气公司也具有雇主的属性。小刘作为一名无任何经验资质的大学生暑假工,被安排从事热熔焊接的特种作业岗位,在工作期间非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己方伤害,两公司属于共同履行雇主职责,应共同对小刘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该案经过法官多轮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两公司共同赔偿小刘人身损害损失。据了解,两公司已按约履行调解协议。

说法>>>

奉贤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周珣表示,暑期实习不仅能帮助大学生提前适应社会环境、提升就业竞争力,更能深化专业认知、拓展

两家公司扯皮谁担责
大学生假期实习致残

行业视野,为未来职业发展积累宝贵的实战经验。然而,在实习工作中更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实习安全。

工作安全放心间。对实习生而言,实习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范,对于涉及机械操作、特殊环境的岗位,必须接受岗前安全培训,佩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如安全帽、护目镜、手套等,切勿违规操作。面试时,可主动了解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安全风险;工作中,若发现安全隐患或设备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

诈骗陷阱要警惕。准备实习的学生要通过正规招聘平台获取实习信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可轻信陌生电话、短信、网络信息,凡涉及金钱交易,务必核实或报警。需特别警惕“高薪兼职”“刷单返利”“收费培训”等陷阱,谨防卷入违法犯罪活动中,稀里糊涂成为电信诈骗的一分子。

签订协议需小心。为避免纠纷,实习生与公司应签订书面的实习协议,注意合同相对方是劳务派遣公司还是用工单位。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实习内容、时间地点、实习报酬(或补贴)、安全保障责任、保险购买、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签字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并确认无误,不清楚的条款及时询问对方,并注意自身留存协议。

维权注意留证据。若在实习期间遭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件,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好相关证据,如书面协议、聊天记录、录音录像、考勤记录、工作成果、工资条、医疗证明等。及时联系学校老师及相关部门,并可在伤势稳定、财产损失确定后与相关单位就处理事宜进行协商,协商未果也可寻求法律援助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通讯员 阮婷 记者 徐荔

因为毕业季和旅游旺季的叠加,暑期往往是租房的高峰。不法分子也盯上这一时机,利用租房行骗。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无处分权的情况下,擅自出租他人房屋,骗取承租人租金。

也有可能
是『黑中介』
有钥匙的未必是房主

案件回顾>>>

陆先生在本市有一套闲置房屋,此前曾委托中介小吴出租。后来因房屋属性特殊,无法出租,陆先生便从中介处收回该房,一直空置。

2023年12月的一天,小吴路过该房屋门口,惊讶地发现屋内亮着灯,还有人居住。小吴赶忙询问屋内租客潘小姐,得知她是从王某某手中承租,每月租金6500元,且已支付了1万余元租金。而这个王某某,正是小吴在中介公司的前同事。小吴当即想到,此前该房屋寻找租客时,他曾委托王某某帮忙带看,小吴怀疑王某某利用带看机会获取房屋钥匙,私自更换门锁后擅自将房屋出租。

小吴立刻联系房东陆先生,陆先生随即报警。

无独有偶,刘小姐也落入了王某某的租房骗局。

2023年6月,王某某声称有两套房源可供出租。刘小姐实地看房后,对其中一套颇为满意,准备签订合同。王某某却提出需先付定金,刘小姐未加多想,当即转账了定金和一个月租金。然而,此后王某某以各种借口拖延签约,直到刘小姐发现该房屋已有他人入住,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刘小姐报警后,王某某仅退还部分钱款。

2024年12月26日,王某某被抓获。2025年3月,该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收到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全案证据材

料,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面对指控,王某某始终供述不实,辩称称出租的两处房产都有房东或房东委托中介的授权,并非无权处分。对于刘小姐支付的钱款,他辩称:“刘小姐付的是意向金!我早说过房屋不能租,是她自愿等消息!”

事实果真如此吗?经进一步查证,检察官发现,涉案一处房屋因产权性质特殊,确实不具备出租条件,且王某某未获得房东授权,根本无权处分该房屋;而在与刘小姐的租赁沟通中,王某某从未提及“房屋无法出租”的情况,反而多次催促刘小姐“支付定金预留房屋”。

在确凿证据面前,王某某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上述两处房产均无处分权,出租房屋的目的就是骗取租金。

经查实,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擅自将一处房产出租给被害人潘小姐,骗取租金16200元。同时,以收取定金、房租、押金等名义骗取被害人刘小姐9400元,后在刘小姐多次催讨下仅归还3400元,截至案发,仍有6000元未返还。

检察官认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处分权的情况下,擅自出租他人房屋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6月,静安区检察院对王某某提起公诉。

日前,静安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说法>>>

王某某这样的“黑中介”正是利用租客急切租房的心理,通过虚构房源信息、伪造授权文件等手段骗取钱财。在此,检察官提醒租客:

房源核验“三必查”:

查产权:要求房东出示房产证原件;若房屋产权性质特殊,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出租许可证明。

查授权:中介代理出租时,必须提供房东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仅限租房使用”。

查抵押:可登录“不动产登记中心”官网,输入房屋地址查询房屋是否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况。

资金安全“三不付”:面对“转给我比平台便宜”的说法,坚决不私下转账,坚持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租金。

遇到“这是内部优惠价”的诱惑,尤其是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源保持警惕,不轻易付款。

若对方提出“替房东代收租金”,务必要求直接联系房东核实,未经确认不支付款项。